

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轴研科技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17年5月19日发出通知，2017年5月24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收到董事表决票9份，实际收到董事表决票9份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同意26.66亩土地被政府收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通过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议案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政府拟收储公司全资子公司轴研所26.66亩土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7）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将轴研科技对阜阳轴承债权转让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通过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议案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拟将轴研科技对阜阳轴承债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—048）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同洛阳市中侨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相关协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通过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议案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同洛阳市中侨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相关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—049）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将轴研科技轴承业务调整进入洛阳轴承研究所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通过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议案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将轴研科技轴承业务调整进入洛阳轴承研究所有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—050）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定于2017年6月12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9票通过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公司《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5月26日